

國立臺北大學公共行政暨政策學系學術發展委員會組織辦法

中華民國91年10月25日系務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91年11月27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92年12月18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7年05月16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中華民國109年10月21日系務會議修訂通過第1、2、6、7、8條

第一條：本系為提昇學術研究水準，特設學術發展委員會。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：本會置委員七人，除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外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教師互選之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：本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安排本系各項學術研討會事宜。
- 二、審議本系重大的學術發展計畫、專題研究主題規劃案。
- 三、邀請國內外知名學者到校訪問事宜。
- 四、促進學術合作、互訪、交換教授及學生事宜。
- 五、綜合本系圖書期刊需求及建議購置事項。
- 六、審議暨辦理本系各項招生事宜。
- 七、新聘教師之初審及推薦。
- 八、研定本系課程之發展方向。
- 九、審議暨辦理本系研究生學術發展事宜。

為處理本會特定事務，得設小組或委員會。其組織及運作由本會議決之。

第四條：本會不定期召開委員會議，由召集人或委員二人以上請求即開會。

第五條：本會會議應有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委員出席，其決議應得到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成立。

第六條：委員選舉應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停課前辦理完成。

第七條：本會之決議**提請**交系務會議通過後，生效執行。

第八條：**本辦法應**經系務會議通過後**實施**，修正時亦同。